

附件：



云浮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云浮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监理服务

1.2 采购人

采购人：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项目目标

为保证项目能够顺利的开展，在项目实施期间采购监理服务，监理方主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用“科学、规范、诚信”作为监理原则，安排监理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工程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开展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各项工作。监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总体把控：本次监理服务要求监理单位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规范，安防工程类建设内容应遵循相关建设和建立的标准规范，根据监理项目总体建设目标的要求，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以项目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施工方的关系，协助建设单位全面进行项目管理。

2. 质量控制：依据项目要求（不限于采购需求、响应内容以及建设合同等）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设备采购及相关软硬件设备安装的质量；

3. 进度控制：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4. 投资控制：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且性价比高；

5. 合同管理：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建设单位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各类问题；

6. 信息管理：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7. 会议制度：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加强实施协调处理，监理方需组织必要的会议，并及时形成相应会议记录、纪要等资料文件；

8. 组织协调：建立多方沟通平台，畅通各方沟通联系渠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4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2 项目费用

项目规模：人民币约 2394.88 万元

监理费预算：人民币 47.43 万元整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的各子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按规范验收合格，且所有监理工作内容履行完，完成项目的资产移交，按要求完成项目相关材料交接、归档。

4 服务要求

4.1 监理服务范围

提供服务器、网络、安全系统、硬件采购、系统开发及集成等项目全过程高质量的监理服务。从项目投资、项目安全、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知识产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多方协调等全方位监理。

监理的内容包含“云浮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期）”以及“云浮市城市实景三维数据建设服务项目”。具体监理内容初定如下，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1.1 云浮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期）监理内容

序号	建设需求清单		
一、应用体系建设			
1.1	行业应用系统	市容环卫管理系统	市容市貌管理模块
			城市垃圾管理模块
			户外广告管理模块

		市政公用管理系统	市容违章识别模块
			智慧照明管理模块
			城市部件台账管理模块
			雨污管网管理模块
			道桥管理模块
		城市管理执法管理系统	智慧执法管理模块
			智慧工地管理模块
		园林绿化管理系统	园林绿化管理模块
		房改房管理系统（拓展应用）	福利房上市管理模块
			住房改革补贴管理模块
1.2	城市运行指挥可视化决策平台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态势感知	城市基本信息统计分析
			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态势
			行业应用设施运行指标态势
			城市安全态势综合分析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分析研判	城市部件事件监管分析研判
			城市市容环卫分析研判
			城市市政公用分析研判
			城市管理执法分析研判
			城市园林绿化分析研判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决策建议	态势分析
智慧决策			
二、业务运营服务			
2.1	平台运营服务	平台管理中心运营	
		业务协同网关运营服务	
		能力管理运营服务	

			可视化开发工具运营
			低代码开发工具运营
			应用专题接入配置管理
2.2	数据运营服务		城市部件普查数据运营服务
			住房相关业务数据运营服务
2.3	数据整理运营服务	城市基础数据库	地理空间数据
			城市信息模型数据
			评价点位数据
			城市统计年鉴数据
		城市运行数据库	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监测数据
			房屋建筑安全监测数据
			交通设施安全监测数据
			人员密集区域安全监测数据
			监测类基础数据
		城市管理数据库	城市部件事件监管数据
			城市管理行业应用数据
			相关行业数据
			业务指导数据
			监督检查数据
		城市服务数据库	公众诉求数据
			便民便企服务数据
		综合评价数据库	城市运行监测数据
			城市管理监督数据
		外部汇聚数据库	外部汇聚数据
		2.4	体系建设
管理体系	组织体系建设		

			运行机制建设
			工作制度建设
		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技术体系
			安全运维体系
			系统安全体系
三、基础设施服务			
3.1	市容环卫设施服务	市容市貌管理设施	视频监控设备
			门前三包门牌
		城市垃圾管理设施	环卫智能工牌
			视频监控设备
			车载 GPS
		户外广告管理设施	恶臭气体监测仪
			智能倾角震动传感器
			视频监控设备
		3.2	市政公用设施服务
积水智能监测仪			
视频监控设备			
智慧照明管理设施	降雨量监测设备		
	路灯二维码标识		
3.3	城管执法设施服务	智慧执法管理设施	视频监控设备
3.4	指挥中心改造升级	市级指挥中心大屏设施	大屏显示系统、全彩 LED 屏、发送卡、播控软件、控制电脑、音视频智能一体、LMP 适配回显卡、单卡 2 路 HDMI 输入拼接卡、配电箱、钢架/包边、操作终端、控制台、备品备件等。
3.5	视频智能	视频智能分析	视频监控资源管理系统

	分析成品软件	成品软件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视频智能分析算法服务
			城管执法分析设备
			视频异构存储软件
3.6	网络传输	视频专线	视频专线传输
		物联网	物联感知设备传输
四、系统对接			
4.1	系统对接	对接国家城市运管服平台	
		对接广东省城市运管服平台	
		对接广东省“一网共享”平台	
		对接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政务侧）	
		对接广东省行政执法“两平台”	
		对接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政府监管一体化平台	
		对接粤政易	
		对接粤省事	
		对接云浮市一网统管平台	
		对接粤政图（云浮节点）	
		对接云浮市大数据分析平台	
		对接云浮市雪亮工程	
		对接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对接云浮市产权与交易信息管理平台	
		对接云浮市智慧建筑平台诚信子系统	
		对接云浮市智慧建筑平台实名制系统	
		对接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	
对接云浮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平台			
对接云浮市停车管理系统			

		对接云浮市智慧照明路灯系统
		对接 12345、12319
		云浮市工地视频，扬尘噪声等设备接入
		云浮市混凝土搅拌站视频对接
		对接广东省住建厅城镇燃气“互联网+监管”平台（云浮）
		云浮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
		云浮市物联感知基础平台

4.1.2 云浮市城市实景三维数据建设服务项目监理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云浮市中心城区倾斜摄影三维数据生产	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 60 平方公里、云安区 15 平方公里，优于 0.05 米倾斜摄影三维数据获取，像控点测量、数字高程模型、数字表面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制作。
2	云浮市中心城区 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制作	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 60 平方公里、云安区 15 平方公里，1:1000 大比例尺地形图制作。
3	云浮市中心城区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构建	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 60 平方公里、云安区 15 平方公里，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快速构建。
4	云浮市中心城区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	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 60 平方公里、云安区 15 平方公里，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生产。

4.2 安全保密要求

由于本服务项目的部分工作具有保密要求的特点，因此，要求参与本服务项目监理工作的全部人员都必须是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的人员，而且在本服务项目的整个监理工作当中，监理单位及其成员必须严守本项目保密管理要求，响应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需出具保密承诺，对于泄密的要追究当事人及单位领导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终止合同外，依法追究当事人和单位领导的相关法律责任。

4.3 资料文档管理要求

监理必须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合同协议、方案计划、检查记录、总结报告、会议纪要等具有保存意义的电子文档、纸质文件进行整理、分类、编目归

档管理。本项目按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验收后按照云浮市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资料归档移交。

资料可按项目参与单位可大致分类为建设单位文档、承建单位文档、监理单位文档等。

建设单位文档：建设单位文档是指建设单位在项目中发送给有关单位的指令、通知、函件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总称。

承建单位文档：承建单位文档是指承建单位在项目中发送给有关单位的计划、方案、通知、报告、请示、资产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档资料总称。

监理单位文档：监理信息是指监理项目部在监理工作中，收集、产生、记录、整理的所有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文档资料总称，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监理意见、监理通知单、监理总结报告、项目或监理管理规范等。

4.4 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监理单位应做到：

-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3、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4.5 人员要求

因建设项目规模大，项目内容多，建设范围广，项目较为复杂，监理团队人员要求如下：

- 1、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的监理方式，监理单位应建立不少于 2 人的监理服务团队，监理服务团队需安排不少于 1 人为项目提供驻场服务；
- 2、监理机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可在团队成员中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 3、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需具有八年以上信息系统监理工作经验；工作小组负责人应具有三年以上信息系统监理工作经验；

4、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必须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获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5、监理团队成员必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责任心，保密意识，必须遵守项目采购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监理人员如需变更，需事先经采购单位同意；监理人员工作经验年限以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或验收报告有该人员姓名）所列时间为起算点。

4.6 配备的工器具要求

本项目建设规模大，地点分散，为了高效的推动项目管理工作，要求监理单位配备工作车辆用于项目日常工作。在服务过程中，监理单位应配套满足工作要求的检测检查专业工具开展独立的检查验收工作，以保障检查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5 监理主要服务内容要求

项目主要分为需求分析阶段、软件设计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项目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项目验收阶段、项目资产移交阶段、结算阶段、绩效评价及审计阶段等。

5.1 需求分析阶段监理

- 1) 协助采购单位完成项目各项功能、性能需求和约束，以及对文档编制的要求；
- 2) 审核需求规格说明书。

5.2 概要设计阶段

监理单位组织概要设计评审工作，并出具概要设计评审报告。

5.3 详细设计阶段

监理单位从清晰性、完整性、依从性、一致性、正确性、接口、可维护性等方面对详细设计进行评审。

5.4 系统集成阶段

1) 监理单位对系统进行集成过程的检验，对系统功能及设备的质疑问题，必须要求承建单位做好解答、回归测试，及时整改完成等；

2) 预先判断系统集成阶段可能出现的质量、进度等问题，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方提交风险报告，提醒承建单位做好风险应对把控；

3) 集成阶段及安装调试阶段预期的建设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实施问题解决报告、系统配置说明书、系统联调测试方案、系统操作手册和集成阶段工作周报；

4) 监理单位提交集成阶段的报告、监理周报月报。

5.5 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1) 根据总体时间安排，审查承建单位制定的详细《设备进场计划》

2) 审核承包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3) 订货进货验证；

4) 组织到货验收；

5) 设备鉴定、移交等。

5.6 项目实施监理

A. 项目开工前的监理

1) 对项目进行设计交底，了解项目需求、质量要求，依据采购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实施的障碍；

2)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审核；

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 审核项目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项目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6)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或《项目开发方案、计划》。

B. 实施准备阶段的监理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3) 了解承包商项目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4) 编制项目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5) 签发开工令。

C. 实施阶段的监理

1) 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2) 协助建设方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

3) 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必须合理、受控；

- 4) 促使项目实施过程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并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
- 5) 供货计划的审核；
- 6) 设备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 7)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8) 对项目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 9)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10)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进度的执行情况；
- 11) 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 12)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13) 按周、月定期向建设方报告项目情况；
- 14)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项目专项会议。

D. 项目资金支付的监理

- 1) 审核项目支付条款设置，保障支付计划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 2)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各阶段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3) 根据专项债项目的特点，对支付节点进行把控，保障支付进度符合要求；
- 4) 对结算审计阶段的上报金额进行审核，确保项目结算阶段支付符合实际情况，且合法合规。

5.7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 1) 协助建设单位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3)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4)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并在问题解决后，进行二次检测；
- 5)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 6) 协助建设单位确认试运行通过。

5.8 项目验收阶段监理

A. 项目验收阶段

凡涉及到信息化方面的建设内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GDZW 0082—2023）、相关标准规范、合同等各项要求验收，非信息化建设、安防工程建设等方面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等各项要求验收。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的用户培训工作，检查项目各式用户文档；

3) 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

4) 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5) 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6) 组织项目验收，根据各子项目建设完成进度，对子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包括对项目各子项目系统或安防工程的建设情况、使用情况进行测试、评估，对文档进行审查等工作。对初步验收情况进行总体评估，出具子项目的初步验收报告。如初步验收不合格，承建单位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限期整改。

验收(竣工验收)工作，是在各子项目试运行正常，且合格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对各子项目开展全面的验收工作，各子项目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组、监理方、承建方、设计方共同进行，出具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承建单位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限期整改。（具体终验方式以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要求的规范为准）

7)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阶段文档；

8)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会；

9) 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10) 审核项目工程量；

11)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2)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13) 跟进验收测评、等保测评、密码评估三类测评工作情况。

B. 项目移交阶段

1)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3) 项目的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移交；

4) 项目竣工文档的移交，包含施工文档和监理文档；

5) 项目内等所有建设内容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整体移交；

6) 协助配合收集好项目的财务管理方面资料的移交。

6 监理工作措施要求

6.1 对质量控制措施的要求

1) 根据项目系统建设特点，制订完整的质量控制流程，控制项目质量；

2) 为保障项目的建设质量，对系统建设（产品）质量进行必要性检验、测试；

3) 采取先进的质量控制工具和科学的控制方法，控制施工过程质量；

4) 在关键的质量控制点，要有清楚明确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事后纠正的具体措施；

5) 监理方应在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就开始制定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确保项目顺利开工；

6) 监理方应有明确的措施或方法来确保采购方提供的资源能够符合项目的质量要求；

7) 监理方应有一套方法能评估承建方在项目准备阶段工作的适度性，确保项目准备充分，不出现质量问题；

8) 监理方应有具体的控制措施以确保系统软硬件（产品）符合合同要求，防止有缺陷的产品被使用；

9) 监理方应有质量控制方法，应对系统软硬件（产品）安装部署过程中不可逆工序的实施控制，必要时要进行工序评估与确认；

10) 监理方应有一套控制软件质量的测试方法，可以准确地验证软件的质量，或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

11) 监理方应建立问题处理跟踪流程、机制，能够及时发现质量问题，以及问题通报和处理流程；

12) 监理方在软件的验收阶段应有控制项目质量的能力或措施，确保承建方的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阶段的项目质量满足规定要求。

6.2 对进度控制措施的要求

1) 根据系统建设特点，制订符合项目情况的进度控制措施；

2) 在施工开始之前，监理方应会同建设方、承建方等确定项目进度安排，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严格审查项目进度，确保项目的总体工期进度不受影响；

3) 监理方应有一套完整的有效的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并提供必要的项目进度控制的工具；

4) 监理方应有处理项目进度延期的能力和策略，确保不因局部延期影响整体项目进度；

5) 监理方应有控制项目进度的具体措施，操作细则；

6) 监理方应有检查项目进度的机制，应有进度延期的预警机制，应能准确评估局部进度出现偏差对整体项目的影响；

7) 监理方应有项目进度动态管理方法，应有项目进度可视化的管理方法或相应的信息化管理措施；

8) 监理方应有分析进度延期原因的能力，应有跟踪解决导致进度延期原因的措施或方法；

9) 监理方应建立项目进度协调与控制机制。

6.3 对项目投资控制的要求

1) 监理方根据项目预算，制订该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的管理办法；

2) 监理方应依据招响应文件、承建合同，审核项目计划、设计方案中所说明的项目目标、范围、内容、产品和服务，对可能的投资变化，向建设单位提出监理意见；

3) 监理方应控制变更情况，控制变更内容、范围，变更前应由多方达成共识，并通过签署变更单予以明确；

4) 监理方应有计量项目量与投资的能力，有控制投资的具体措施或方法；

5) 监理方应有项目竣工结算的管理与控制能力；

6) 监理方应有确保独立、公平、公正的竣工结算流程。

6.4 对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

1) 监理方根据系统特点，制订完整的安全检查制度或安全条款；

2) 监理方应有安全管理的经验，具有防止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安全管理办法或安全条款。

3) 检查督促承建方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4) 组织项目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5) 确立本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6.5 对合同管理的要求

1) 监理方应有一套科学的合同管理方法，协助采购方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 2) 监理方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 3) 监理方应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署其他补充协议（如有）；
- 4) 监理方应有控制合同变更的流程和方法；
- 5) 监理方应有控制合同变更的流程和方法，确保不出现随意变更现象。

6.6 对信息管理的要求

1) 监理方应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并要求各方在项目工作中贯彻执行；

2) 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3)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项目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4) 督促、检查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资料、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5) 建设单位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6)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可视化、信息化等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建设单位、承建方、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7) 项目实施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尽快采取措施。

6.7 对组织协调的要求

1) 组织协调工作尤为重要，监理方应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确定项目设计阶段的协调形式和方法，如监理例会和专题会议等；

2) 确定承建方、设计单位等之间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3)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4) 建立多方沟通平台，畅通各方沟通联系渠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8 对项目会议制度的要求

1) 监理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会议的管理制度，明确各种会议的启动流程和参加对象；

2) 监理方应有建立项目会议决定或议事事项目落实跟踪的闭环管理制度，确保相关会议决定事项按要求完成。

6.9 对监理工作成果的要求

- 1) 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管理制度，应有监理工作成果清单；
- 2) 监理方应有明确的签字制度，确保监理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 3) 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责任保管制度，应符合文档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
- 4) 监理方应制定明确的资料分发制度，控制资料的分发范围，确保资料送达的及时性。

7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监理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乙方监理合同总价的 30%。。

2. **第一阶段进度款**：按实际建设项目合同清单进度，项目工程量进度达到建设项目合同清单总金额的 70%或以上，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监理费的 30%。

3. **第二阶段进度款**：按实际建设计划，以及项目合同清单进度，完成项目实际需建设的全部内容（不含任何第三方测试阶段），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监理费的 25%。

4. **验收款**：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建设项目结算后，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规模结算监理费，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乙方监理费余款。

5.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法发票，且发票名称必须与乙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果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以违约论。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有义务督促财政部门尽快向乙方付款。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评分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20.0 分 商务部分 7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3.0 分)	项目理解	监理工作目标明确；项目认识到位；对项目建设背景、相关技术、项目情况理解准确；具有科学合理的监理实施方案等。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15.0 分)	项目监理方法和管理措施	项目监理方法和管理措施，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中，得 8 分；差，得 5 分。
	(2.0 分)	服务能力	供应商具有各类项目管理支撑监理服务的各类项目软件：项目管理系统、知识库管理系统或信息文档管理系统。每具有以上一项的得 1 分，满分得 2 分。提供著作权人为供应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文件或提供供应商购买第三方软件产品的证明文件。
商务	(10.0 分)	企业资质证书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同时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服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有得 2 分，无不得分。 2.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同时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服务，且证书在有效

部分		<p>期内)，有得 2 分，无不得分。</p> <p>3.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认证范围须同时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服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有得 2 分，无不得分。</p> <p>4.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同时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服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有得 2 分，无不得分。</p> <p>5.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同时包括：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咨询服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有得 2 分，无不得分。</p>
(18.0 分)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及水平	<p>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软考）资格证书，还具有下列资质证书得相应分数，否则不得分：</p>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证书，得 3 分；</p> <p>（2）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3 分；</p> <p>（3）具有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3 分；</p> <p>（4）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保护官证书，得 3 分；</p> <p>（5）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3 分；</p> <p>（6）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 3 分；</p> <p>第 1-6 项评分内容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 6 个月在响应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2.0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能力及水平	<p>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还具有下列资质证书得相应分数，否则不得分：</p> <p>（1）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保护官证书，得 3 分；</p> <p>（2）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3 分；</p> <p>（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中心（机房）规划设计工程师（高级）证书，得 3 分；</p> <p>（4）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中心（机</p>

			房) 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 得3分; 上述评分内容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6月至今任意6个月在响应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22.0分)	项目团队成员能力及水平	<p>项目团队成员(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除外)必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否则不得分:</p> <p>1. 项目经理1名, 需具备以下证书: (1) 具有广东省人社厅颁发的计算机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 得4分。</p> <p>2. 现场监理工程师, 具备以下证书: (1)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数据保护官证书, 得3分; (2)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得3分。</p> <p>3. 现场监理工程师, 具备以下证书: (1)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考)证书, 得3分; (2) 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 得3分。</p> <p>4. 现场监理工程师, 具备以下证书: (1)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 得3分; (2)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得3分;</p> <p>注: 上述评分内容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6个月在响应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8.0分)	同类项目经验	<p>供应商近3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 承担的信息化类工程项目监理服务业绩情况: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 本项最高得8分。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响应报价	(10.0分)	响应报价得分	<p>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